

台灣民眾黨
第三屆第一次黨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9 日(日)下午 1 時 35 分

貳、會議地點：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三樓大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
杭州南路一段 24 號)

參、出席人員：應到 152 人，實到 143 人。

肆、大會開始

伍、通過本次會議議程：通過。

陸、第四屆中央委員暨中央評議委員選舉監票員：張凱鈞、江和樹、劉家榮、李岱殷、陳怡君。

柒、主席致詞：(略)

捌、選舉事項：

一、第四屆中央委員暨中央評議委員選舉。

二、領票人：140 人。中央委員選舉最多得圈選 3 人；中央評議委員最多得圈選 2 人。

三、選舉結果：

(一)中央委員(應選 9 席，候補 5 席)：

1. 中央委員當選人：林昭印(37 票)、許正憲(36 票)、陳世軒(35 票)、江和樹(35 票)、蔡壁如(31 票)、李彥慶(30 票)、黃瀨瑩(29 票)、葉國文(29 票)、孫正華(28 票)。

備註：

- (1). 陳世軒與江和樹同為 35 票，經公開抽籤，陳世軒為當選人第 3 順位，江和樹為當選人第 4 順位。
- (2). 黃瀨瑩與葉國文同為 29 票，經公開抽籤，黃瀨瑩

為當選人第 7 順位，葉國文為當選人第 8 順位。

2. 候補中央委員：張凱鈞(26 票)、許瑞宏(24 票)、林碩彥(22 票)、楊大緯(19 票)、馮啟彥(15 票)。

(二) 中央評議委員(應選 7 席，候補 2 席)：

1. 中央評議委員當選人：林韋銘(33 票)、陳宥丞(31 票)、簡幸甫(29 票)、詹喬茵(29 票)、李偉華(28 票)、吳士廉(28 票)、廖志杰(27 票)。

備註：

(1). 詹喬茵與簡幸甫同為 29 票，經公開抽籤，詹喬茵為當選人第 4 順位，簡幸甫為當選人第 3 順位。

(2). 李偉華與吳士廉同為 28 票，經公開抽籤，李偉華為當選人第 5 順位，吳士廉為當選人第 6 順位。

2. 候補中央評議委員：劉家榮(24 票)、潘孝仁(14 票)。

玖、報告事項：

- 一、中央黨部報告：周榆修秘書長報告 113 年下半年度各部門工作事項。
- 二、立法院黨團報告：黃國昌總召報告立法院黨團工作事項。

壹拾、討論事項：

議題一：為落實黨代表確實的了解會議內容，在此提案要求黨代表大會開會前 7 天，將各單位會議報告以電子信箱 E-mail 方式發送於全國黨代表成員一案，請討論。

決議：請中央黨部行政部門依照提案辦理，未來召開大會時，於會議前 7 日提供會議資料。

議題二：杜絕人頭黨員一案，請討論。

決議：黨內線上選舉投票系統，已完成手機驗證功能建置。

議題三：建立分層式培訓系統，協助中央與地方幹部及政治新手快速適應政治工作與基層運作一案，請討論。

- 決 議：交由國家治理學院規劃辦理。
- 議題四：建立基層黨員與黨中央的有效溝通機制，強化黨內意見交流，提升黨員向心力，請討論。
- 決 議：交由中央黨部行政部門三個月內研議精進E化管道方案，提送中央委員會討論，待通過後公告。
- 議題五：成立「文創」與「性別」事務專責部門，強化民眾黨在相關議題上的政策規劃與推動一案，深化多元共融價值，回應並鞏固年輕世代的期待，請討論。
- 決 議：1. 專項政策部分交由政策會研議辦理。
2. 針對此二主題與社會各界進行深入對話，交由青年部及婦女委員會辦理。
- 議題六：讓黨員代表意見更能被具體落實，讓黨中央的行動更符合黨員的整體利益一案，請討論。
- 決 議：舉辦黨員代表分區座談會。全數無異議通過。
- 議題七：2025年末推動「失聯黨員回娘家」活動一案，請討論。
- 決 議：目前以照顧現有合格黨員為第一優先，行有餘力之際再針對失聯黨員提出方案。
- 議題八：本屆黨代表大會前發現部分黨公職有出現因未繳募款責任額遭停權的情況一案，請討論。
- 決 議：交由第四屆中評會依規章議處。並請中央黨部清查黨公職未繳費名單，於繳款期限前善意提醒。
- 議題九：對於中評會裁定的評議案件進行稽核，是否該專案有依照紀律裁決準則進行一案，請討論。
- 決 議：1. 交由第四屆中評會研議。
2. 中央黨部將規劃成立仲裁委員會，請中央黨部行政部門開始研議，四個月內提供書面資料供黨員代表參閱並蒐集回饋意見後，再訂定相關辦法。
- 議題十：舉辦女性主義系列講座，深化黨內性別意識與社會關注一

案，請討論。

決 議：將於本年度舉辦相關講座。

議題十一：要求司法機關對於柯文哲的審理判決公開直播一案，請討論。

決 議：涉及修法，交由立法院黨團下會期積極推動。

壹拾壹、臨時動議：

議題一：建議編列北北基區域外，黨代表參加代表大會或執行公務時，主要長途交通費用預算，以供會後申報核銷辦理一案，請討論案。

- 決 議：
1. 中央黨部研議後提供黨員代表參閱，並蒐集回饋意見。
 2. 補助以 1000 元為上限。
 3. 費用列為黨主席募款責任額。
 4. 黨員代表大會將規劃分別於北、中及南等地輪流舉辦。

壹拾貳、散會：下午 17 時 45 分。

記錄	主席